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簡慈慧

電話：7995678#3076

電子信箱：samoyedsnowbea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264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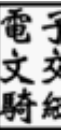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-113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
(55136020_113326409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」，請依期限踴躍向該校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28日師大體育字第1131009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4條及特殊教育法第38條之規定，已課予學校提供適應體育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義務。為挹注十二年國教階段各級學校適應體育之推動量能，並提升第一線體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之適應體育專業知能，以優化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體育課程品質，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要說明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(一)申請資格：全國推行適應體育發展之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。本



案鼓勵跨領域（含幼兒園）或跨校（含矯正學校）聯合提案，合作辦理達到共同推動適應體育之目的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(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、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)，請將申請資料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副知本署，電子檔請寄送至電子信箱：ntnuape@gmail.com。

(三)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每案最高核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經常門經費，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。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本計畫專任助理鄭凱云，

電話：(02) 7749-3199，電子信箱：ntnuape@gmail.

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會計室、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